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2003402號

附件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351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8397

(五)電子郵件：ycchen@fda.gov.tw



裝  
訂  
線

# 部長蔣丙煌